

同意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闽 0924 破申 6

号

申请人：寿宁县金朝模具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寿宁县犀溪际武工业集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24MA2YK23K9J。

法定代表人：陈小飞，职务：执行董事兼经理。

被申请人：寿宁县联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寿宁县南阳工业园区 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24MA8TQX7E9Q。

法定代表人：余建旺，职务：执行董事兼经理。

寿宁县金朝模具材料有限公司以寿宁县联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本院依法向寿宁县联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发出通知并在全中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告。寿宁县联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经本院初步查明，寿宁县联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经福建省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登记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额 500 万元，股东为余建旺（持股比例 99.9%），陈玉平（持股比例 0.1%），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

铸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黑色金属铸造。截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该公司尚欠寿宁县金朝模具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70000 元，经寿宁县金朝模具材料有限公司追缴及调查，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寿宁县联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寿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由寿宁县金朝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查明事实，寿宁县金朝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系寿宁县联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可以申请寿宁县联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寿宁县联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根据寿宁县金朝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被申请人资产状况，可以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综合认定寿宁县联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应予受理破产申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寿宁县金朝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对寿宁县联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晓东
审	判	员	吴美云
审	判	员	周黎晖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彭 婷

附：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 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

持。